

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函頒實施後，曾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二次函頒修正。茲因內政部消防署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以消署護字第一一〇〇七〇〇〇七四號函頒修正「教學用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其中新增「止血帶」規定，為配合前揭規範修正，及為使救護紀錄表填寫更符實際需要，爰修正本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記載救護紀錄表函頒時發文字號之規定，另逕以附表作為紀錄內容填載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未送醫原因」為「未運送原因」。（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 三、修正「心肺功能停止登錄」之「目擊者」勾選原則說明。（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處置項目新增「止血包紮」項目，並修正現行項目順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及「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具類別一覽表」。（修正規定第三點附表一、二）